

外送检验项目标本检测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外送检验项目标本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4-C3-006009-JDZB

分标号： 1分标

采购人：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供应商：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22日

目录

1、合同书.....	1
2、廉洁购销协议书.....	8
3、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	10
4、响应函.....	14
5、投标报价明细表.....	15
6、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16
7、技术响应表.....	18
8、供应商资格证件.....	31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
10、成交通知书.....	35

1、合同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4-C3-006009-1D2B

采购单位(甲方):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供应商(乙方):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百色市右江区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段名称	服务期	项目名称	标本名称	检测方法	参数要求	计算单位	单项报价(元)
1	I 分标: 妇科-子宫内膜癌 120 基因检测等外送检测项目	1 年	子宫内膜癌 120 基因检测	子宫内膜癌 120 基因检测	/	/	项	2250
			580 基因检测	580 基因检测	/	/	项	3150
			BRCA1/2	BRCA1/2	/	/	项	1100
			PD-L1 表达检测	PD-L1 表达检测	/	/	项	650
			HRD 基因检测	HRD 基因检测	/	/	项	2700
单项报价合计值:								9850

注:

1. 投标报价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含的所有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报价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运输费、培训费、咨询费、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2. 本项目各分标预算为预估价,仅供各潜在投标人报价提供参考,实际外送检验项目数量以医院实际需求为准,按实结算,结算时按实际发生使用量和中标单价计算费用,但费用总金额不超过该项目各分标预算金额。

3. 乙方的投标报价应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本项目技术要求一览表中医学检验项目清单及单项控制价为基准进行报价,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但若国家出台统一指导价或物价部门出台相应收费条码后,与项目中标价格相比较,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相应收费项目由甲方进行收费,并按要求 4 的原则进行实际结算;

4. 本项目外送医学检验项目单项计费价格以实际价格金额进行报价,要求每项报价均不高于单项

计费基准价。

5. 送检样本凡由甲方收费的，由甲方按实际中标价的九折进行结算，即甲方实际结算金额=外送医学检验项目单项计费实际中标价*90%*实际外送的医学检验项目数量。

6. 凡医疗机构无法收费的项目，甲方仅负责送检标本的质量与安全监管，项目收费可委托甲方采购的第三方平台规范收取，委托收费的标准不得高于实际中标价。

7. 外送医学检验、病理诊断等检测项目报价要符合相关物价部门的定价规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情节严重者，甲方可以终止合同，重新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

8. 如因乙方原因把标本污染，或者结果出现自相矛盾、偏离较大等情况，经甲方管理部门审核，该项送检费用应不予收取费用；如造成医疗事故或者纠纷，需按照造成事故的相应责任比例进行赔偿。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的相关规定，秉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做好服务工作；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3. 检测结果报告系统须与甲方引进的第三方服务平台系统进行对接，可以自主查看报告进度及打印报告，对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系统服务费按不超过检测费用 5% 由乙方支付给第三方服务平台。

4. 乙方保证能及时为临床科室医生、管理部门提供相关的医学培训和各种咨询服务。

5. 建立“危急值报告制度”，提供 24 小时电话随时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出现危急值及时报告到采购人临床科室及检验科，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附上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6. 乙方服务人员每月定期回访，临床科室医生、管理部门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并处理。

7. 必要时，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检测原始数据，以满足甲方单位工作人员教学、科研等相关需求；

8. 报告发放时间要求不超过同行业中位数水平，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

9. 阳性结果须按要求进行复核、确认。确诊阳性或疑似阳性患者，乙方应配合甲方随访及治疗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10. 乙方不收取费用提供该项目所需的宣教资料、知情同意书、采样滤纸片等相关物品。如需邮寄样本或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要保证检测标本不得送往其他机构进行检测，确实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需送的，须书面递交申请并附上其他检测机构的资质给甲方审批，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

12. 标本的采集、接收和运输说明

(1) 标本的采集由甲方临床科室负责；甲方引进的第三方服务平台收集后的标本接收、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2) 甲方临床科室需按操作规范采集标本，供应商配置专用标本运送箱，运送箱必须保证运输标本所需温度并有相应的温度记录，按规定进行清洁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和生物安全；

(3) 每天（周一至周日，8：30-17:00）上门收取标本次数不低于一次，具体上门时间由甲方决定。有时间限制的检测样本，须在检测时间窗内完成。所有标本均按标本所需的温度和时限保存条件运输，如遇特殊情况或节假日的标本接收双方协商解决；

(4) 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5) 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6) 乙方所收集的标本，只能用于甲方申请项目的检测，不能用于其它涉及隐私项目及生物安全的项目，检测后按规定进行销毁处理；

1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出具报告，当月发现一次的予以警告，第二次扣除上月检测费用的 50%，第三次扣除上月全部检测费用。若检测结果出现错误，则由乙方重新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因检测质量等原因引起的医

疗纠纷，并承担相应的后果。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14.乙方能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15.项目管理要求：乙方须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建立相应管理制度、管理架构，接受甲方监督，作为协议附件提供给检验科存档。

16.乙方标本接收人员发生职业暴露等情况，由乙方自行处理。

17.若甲方检验科、病理科或实验室等有意向开展相应检测项目，乙方需协助完成其项目开展所需的技术帮扶，并随时将项目移交甲方检测科室自行开展。

18.乙方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实现保护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等信息安全需求；无室间质评的项目，需提供实验室间比对报告；须定期合理开展室内质量控制。

19.检测要求：包含如下服务：标本收集、样本检测、临床报告解读、临床报告拟定、临床报告发放、售后技术咨询服务、每年定期分析等。

20.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包括全流程监控样本的唯一性、室内质控、室间质评、冷链流程监控、物流人员培训等。

第三条 第三方医检数据对接要求及方案

1.送检样本申请单信息及样本信息

包括检测项目信息、受检者信息、申请单临床信息、样本信息以及物流信息

2.检测样本收样质控数据

包括收样签收状态以及质控数据

3.检测样本实验记录操作单数据

包括样本在检测过程中各步骤的实验记录操作单数据，需包括关键设备及试剂耗材信息以及检测结果记录信息。

4.检测样本下机原始数据及分析后的结果数据

针对测序项目需要上传原始下机原始数据以及生信二级分析后的结果数据、测序质控数据等

5.检测样本报告

包含样本检测报告数据，提供 PDF，建议同时上传检测报告结构化数据。

6.季度质检数据

包含检测人员资质、室内质控记录、室间质评成绩、实验室间比对记录及比对记录、设备校准、关键试剂耗材使用记录。

7.精准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提供 REST 接口，以提供给第三方医检机构 LIMS 系统进行对接同步数据。

8.暂无条件进行系统对接的第三方医检机构，也可以通过登录精准检测公共服务平台登录账号，通过上传 excel 方式提交数据。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本分标合同金额(预算金额)为人民币：**玖仟捌佰伍拾元整(¥9850.00元)**，单价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乙方每半年将医学检验、病理诊断等检测项目服务对账信息以《服务对账单》形式提交给甲方,双方进行核对确认。若有异议的,双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确认无误后,由甲方按医院实际收费数量x中标单价x90%进行结算。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按发票金额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半年服务价款,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按分标预算金额的5%,如为微型企业,则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为中小型企业,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预算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账户: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账号:2110600209264005642,开户行:工行百色新兴支行

为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转,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保函原件。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约定的服务标准及合同规定履约完毕并无其他违约情况的,甲方于1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无息)。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交付及验收

1.服务期限:2024年12月22日起至2025年12月21日,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十一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组织护士采血,收集检验标本,并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

出现相应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3、甲方应按乙方所提供《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力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4、甲方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5、甲方对在合同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乙方样本未上机检测之前,甲方口头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应在口头申请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传真件或扫描件,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及收取检验服务费;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以顺延。

7、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3天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8、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引进的精准检测公共平台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甲乙双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指定联系人发生变动时,应主动告知乙方。甲方应在5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

10、若特殊检验、病理诊断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原则上应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模版。若甲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的,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向受检者进行知情同意,否则由甲方承担过错责任。

1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甲方按乙方《诊断项目总汇》、《采样手册》(包括其修改版,作为附件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上所述各项目的要求,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并将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申请单上填明。

3、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

5、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并确认甲方已收到信息,即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

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天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接到书面变更通知后，按变更后的方式执行。

7、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8、乙方对检验结果的质量问题负全部责任。

9、乙方应当在检验项目发生变化或价格发生变化时向甲方提供更改清单。清单详细列出检验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验标本和价格等更改的内容。

10、甲方送检的所有标本，除甲方明确委托的检测项目外，乙方不得将该标本用于其它项目检测或用途。

11、甲方的所有送检标本最终由乙方按临床检验常规管理规范进行销毁，特殊情况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乙方保证对所有送检标本、检验结果及其它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乙方承担。

1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13、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因乙方原因导致血样等标本损坏、损失、丢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6、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如合同执行期间与国家新政策或规定不符，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做相应的调整，如协商不成则合同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记载地址视为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需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尾部及《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载明的乙方地址及联系人用于接收往来函件及诉讼法律文书,且适用于因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纠纷处理程序(如仲裁、诉讼、执行等)的送达。如有变更,乙方需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未书面通知变更的,凡向合同记载地址或联系方式、联系人发送的文件及信息,无论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含售后服务承诺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甲乙双方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者,以在甲方存档者为正本。

第二十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章)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章)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二路 18 号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 208 号 2 幢北楼 1 至 5 层、2 幢南楼 1 至 3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1-8059088、1500780416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hongjie.zhang@adicon.com.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10030
经办人:	

2024年12月22日

2、廉洁购销协议书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张宏杰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

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盖章)



乙方：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宏杰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4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2日